

《军机处分次奏进应毁书籍单》跋尾

杨殿珣

一

《军机处分次奏进应毁书籍单》，附《军机处奏准抽毁书目》，旧抄本，北京图书馆藏。

清乾隆皇帝弘历借着稽古右文的名义，于乾隆三十七年正月，谕令各省督抚，搜访遗书，实行寓禁于微，遏制当时的反清民族思想，消灭明末清初的史事记载。由军机处令各省随搜随缴各种违碍书籍，前后计十余年之久。军机处曾陆续将收到各省送缴书籍，加以检阅，开具略节清单，呈请销毁。这就是军机处的历次奏摺和各次应毁书籍的清单，并附抽毁书目。

二

在应毁书籍单内每书都有应毁的“缘由”，所批语言虽然不详，但却能使我们看到当时军机处所持的严厉态度，挑剔字句，吹毛求疵，惟恐受到办事不力的处分。其应毁“缘由”的措辞，一般都比较笼统，如“语多悖犯”、“语多悖谬”、“语多干碍”、“语多触犯”、“语多指斥”、“语多愤悖”，以及“议论狂悖”、“议论偏驳”、“议多狂诞”等。其以所谓“狂悖”而判定销毁缘由的例子，如郑亦龙著《明季遂志录》是：“……一其书作于本朝康熙年间，而称桂王年号，又称郑克塽降而明腊亡，语意甚为狂悖。……”李渔著《笠翁一家言》是：“……卷六内有《薙发诗》，甚为狂悖。……”文秉德著《甲乙事案》是：

“……书中以弘光纪年，其于庄烈帝亦不用本朝所加谥号，甚为狂悖。……”其以所谓“悖逆”而判定销毁缘由的例子，如沧洲渔隐所著《安龙遗史》是：“……其书叙三王入滇僭号始末，核其年月，盖成于康熙初年，而称大兵曰清兵，曰满兵，又每条之下，以国朝年号与三藩僭号分注，…殊为悖逆。……”其以所谓“悖谬”而判定销毁缘由的例子，如不著撰人名氏所著《定鼎奇闻》是：“……且书作于本朝，而封面题大明崇祯传，书中又称大明神宗皇帝，殊为悖谬。……”曾畹著《曾庭闻文集》是：“……中多称颂吴三桂之作，尤为悖谬。……”其以所谓“悖妄”而判定销毁缘由的例子，如梁显祖撰《群言源液》是：“其书系节采格言，乃多引吕留良之语，杂入先儒绪论中，悖妄殊甚。……”

有的书被指为隐含愤激，牢骚不平，也在销毁之列。如不著撰人名氏的《春酒堂文钞》是：“……其文字多作于国朝，其中《秋雪赋》、《石将军庙碑》、《双樟记》、《发塚铭》诸篇，皆隐含愤激，应请销毁。”李雯著《蓼斋后集》是：“……其中虽无显然悖逆之语，而牢骚不平，时时流露，所用故实字句，亦颇隐有触犯，应请销毁。”

以上所举，都是挑剔字句，揣测词意，其实还不止此，就是书中有挖空字面，墨涂字样，缺行空格，亦指为意存违悖，语有干犯，也在销毁缘由之列。如高推著《柱史小草》是：“……其间挖空处，多指斥字面，应请销毁。”侯振暘撰《天垣疏略》是：“……中有空字处，及违碍字面，应请销毁。”孔鼎著《孔正叔集》是：“……其文皆入本朝所作，中间空缺处当系悖犯字句，词气亦多近不平，应请销毁。”又如吴仁度撰《奏议》是：“……书中多有涂改字面，应请销毁。”

因人而销毁的书，如钱谦益、屈大均、金堡、吕留良、戴名世等，无论是著作、编辑、评选的书，就是书中有他们的序跋，有关他们的记载，也都在焚毁之列。从以上这些情况，我们再读

《清代文字狱档》，便会想像到当时文网森森，人人自危，说不定在什么时间，由于意想不到的理由，要有横祸飞到头上来的景况。

三

根据《军机处分次奏进应毁书籍单》和《军机处奏准全毁书目》加以对读，可以看到下列几种情况：

第一，在《分次奏进应毁书籍单》内所列的书，有的不见于《军机处全毁书目》。如第二次奏进应毁书目里，有王思任的《王季重集》十本，第三次奏进书目里有周应宾的《月湖草》七本和黄凤翔的《田亭集》十五本，第九次奏进书目里有曹学佺的《曹学佺诗文集》十本，第十次奏进书目里有陶望龄的《歇庵集》十一本、徐枢的《寰宇分合志》八本和王道升的《莲鬚阁文钞》四本。这些书都不见于《军机处全毁书目》，而是见于《四库馆全毁书目》（册数不尽相同）。这可以说明《四库馆全毁书目》公布在先，而《军机处全毁书目》公布在后，凡《四库馆全毁书目》已公布的书目重见于《军机处的书目》时，便把它删去了。《军机处禁毁书目》的公布晚于《四库馆禁毁书目》的公布，还可以从《军机处奏准抽毁书目》得到证明。如在《绥寇纪略》下有这样的说明：“《绥寇纪略》……叙述详瞻，颇有裨于史学，业经抄入《四库全书》，…并无违碍，应请毋庸销毁。”是《军机处奏准抽毁书目》公布时，《四库全书》的目录，已经公布而为众所周知了。

第二，见于《军机处奏准全毁书目》的书目，有一百多种不见于这个十次奏进应毁书籍清单内。这说明军机处奏进不只十次，也说明这个书籍单还不是全部的。而奏进不只十次，从这个抄本本身里也可得到证明。如第十次的奏底中说：“……再查现在送到各书内有从前未经奏缴之《明纪略鼎臠》等二十一种，亦均系必应销毁之本，谨开具略节清单同原书一百九十九本，一并进

呈，请旨销毁。”这里说的很明确：第十次呈请销毁的是二十一种，但所附的书目却是一百五十多种。这就是不止十次的一个证明。此外，我们还从另一部钞本《违碍书目·奏准销毁各书目》里发现记载第十次奏进书目的《开疆奏疏》之后有个小注说：“以上第十次奏毁原奏二十一种，内少一种，方略馆亦无。”又在《莲鬚阁文钞》后，注有“以上第十一次奏毁”字样。虽然这个抄本也只记载了十一次，所附书目种数也和这个清单所列的书目相等，但却明确地指明军机处呈请销毁的次数，确不止十次。

第三，《军机处奏准全毁书目》是将军机处历次奏准的销毁书目，略加整理而成，并不完全是按照原来进呈次序编排的，因为凡不题真实姓名的著作，原缺作者名氏的著作，以及改题书名者，都一律排在最后面。此其一。其二，在军机处历次奏进销毁书目里，有的是前后重见的，如第三次呈请销毁的书，有吴时行的《两洲集》五本；第五次呈请销毁的书目里也有《两洲集》四本；第三次书目里有不著撰人姓氏的《南渡录》十二本，第八次书目里也有《南渡录》二本；第七次书目里有夏允彝《幸存录》和夏完淳《续幸存录》共二本，第十次书目里又有《续幸存录》一本。这些似乎都是因为装订的册数不同而前后重出的。又，第三次书目里有胡允嘉的《柳堂遗集》六本，第十次书目里又有吴允嘉的《柳堂遗集》八本。这不但是因为装订的册数不同，而系误注作者姓名，把“吴”字误作“胡”了。但这些重出的书名，在《军机处奏准销毁书目》里，都未重见，可见在公布《军机处奏准销毁书目》的时候，都因重复而删除了。从以上两点推测，《奏准全毁书目》是经过整理后再行公布的。《奏准抽缴书目》，和后来印本所不同的地方，只是每种有册数，而后来的印本是删去了。

四

这个《军机处分次奏进应毁书籍单》，其中也还有残缺的地

方和不完备的地方。

在第一次呈请销毁书目的后面，附有应毁重复各书的单子，开具某书若干部，若干本，不全本若干本，未订本若干本。在第二次呈请销毁书目之后，附有缴进各省送到前经奉旨销毁各书清单，缴进此次查出应毁各书重本清单，缴进上次已经奏过销毁各书重本清单等三种。在每次奏底中都记载有“此次送到应毁各书内，查有上次业经奏明销毁重复之本共若干种，谨查原照，另开清单”的说明，是每次都有重复本的书单。这种重复书单，对于了解禁毁书的情况，还是极有用处的。但从第三次书目之后，就都没有复本书目了，这很可能是抄录者认为它不重要而省略了。

第六次奏请销毁书籍，有奏底而缺书目，奏底里说：“……又于各省续行解到及存馆遗书内，复查得十七种，均系必应销毁之本，……”说明这次奏毁的书目是十七种。但据抄本《违碍书目·奏准销毁各书目》的记载，却只有十六种，缺一种。这十六种是明王在晋撰《抚齐牍书》，明张一龙撰《武库纂略》，明释法遁撰《甲申核真略》，明周乃祺撰《历志》，明潘洙撰《中奉遗稿》，明郑廷祚撰《边政纪略》，明方震孺撰《西台奏议》，明叶灿撰《读书堂稿》，明陈仁锡撰《明表选》，明蔡清等撰《鉴纪古今合录》，明杨彝、顾梦麟同撰《备考典》。缺一种的是什么呢？在明陈仁锡撰《明世法录》下注有“此书系发下阅看，奏毁未入单内”。可能所缺的就是这一种，在《军机处奏准禁毁书目》里，也列有此书。

这十七种书的禁毁缘由，因为第六次奏毁的书目欠缺，所以没有记载。根据乾隆年刊本《纂辑禁书目录》所载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廷寄五月二十六日着该馆开单行知各省一并焚毁的书单内，其中有十四种是第六次禁毁的书，都列有禁毁缘由，这虽然不能肯定是军机处奏请的原文，但估计也相差不远，现在抄在下面，借以得知其梗概。

甲申核真略 逋臣释法遁撰。文义具系指斥之词，应请销毁。

历志 宁波周乃祺撰。中有指斥之词，应请销毁。

中奉遗稿 明潘洙撰。诗文内有指斥语，应请销毁。

边政纪略 明郑廷祥撰。指斥甚多，序文悖犯。应销毁。

西台奏疏 明万振孺撰。议论边事，词皆悖犯。应销毁。

读书堂稿 明叶灿撰。中多指斥。其祭潘怀鲁一篇，尤为狂悖。应销毁。

明表选 明陈仁锡撰。中有指斥，兼钱谦益文，应销毁。

鉴纪古今合录 明坊本。杂题蔡清、钟惺等名。皆证明事，有悖犯语。应请销毁。

备考汇典 明杨彝、顾梦麟同编。中多指斥，应销毁。

熙朝奏议 明吴道行编。中多指斥，应销毁。

评语余编 系吕留良时文评语，车鼎丰哀为一书者。应销毁。

四书题说 系吕留良时文批语，黄身先哀辑成编者。应销毁。

遁园漫稿 明顾起元撰。中哭张铨诗有狂悖语，应销毁。

雪堂随笔 明顾起元撰。中张铨神道碑、吴汝显传，具有指斥，应销毁。

第三次奏底中有云：“……又各省所送遗书内，如有违碍之处，亦经臣等奏明，一并详查撤出销毁在案。兹臣等陆续详阅，查有外省送到之《抚齐牋草》等二十四种，具系应毁之本，……”这说明各省送到的遗书内（当系送四库馆者），亦由军机处奏请销毁。而所列的《抚齐牋草》等二十四种书名，却未列在书单之内。根据《违碍书目·奏准销毁各书目》所载，在《武库纂略》后面注有“以下二十四种，乃第三次纂修查出之书，与《存笥小草》等四十六种同毁者，……但将前二十四种移《存笥小草》四十六种之后即得矣。”说明第三次奏毁书目是共计七十种。

这二十四种书名，见于这个抄本的仅存二十三种，可能是原抄者有遗漏。二十三种书名是：

择焉小草 明董羽宸撰

翰海 明沈佳允撰

二三楼开律 明叶有馨撰

兴朝治略 明周时雍撰

翰林馆课 明王图、萧云举同编
 二场玉函时务表 明陈元素、顾于王同编
 策衡 明茅维编 万历武功录 明瞿九思撰
 环中堂文集 明方孔炤撰 二场典 明张懋忠编
 程策墨策 明郑鄮编 素董野钞 明蔡士顺撰
 綸扉简牍 明申时行撰 启祯野乘 明邹流绮撰
 宪章外史续编 明许重熙撰 雪庐焚余稿 明赵维寰撰
 大事记 明朱国祯撰 酌中志略 明太监刘若愚撰
 明奏议 明秦骏生编 浮山全集 明方以智撰
 十二大家文归 明钟惺编 朱大复集 明朱长春撰
 古今文统 明张以忠撰

后面这三种，也见于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廷寄五月二十六日着该馆开单行知各省一并销毁的书单内，也有奏请销毁的缘由，现亦抄在下面：

十二大家文归 明钟惺编。内附黄道周、黄景昉文，俱有指斥，应销毁。

朱大复集 明朱长春撰。内有指斥语，应销毁。

古今文统 明张以忠编。评语多有指斥，应销毁。

抄本《违碍书目。奏准销毁各书目》所载的两个书目，很可能抄录的有错简。我怀疑第六次销毁书十七种，就是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廷寄奉上谕开单行知各省一并查毁的那十七种，每种都有销毁的缘由；外未附说明销毁缘由的二十四种（现在知道的仅有二十二种），就是第三次奏底中所指的《抚齐牋草》等二十四种，但这也只是怀疑而已，究竟如何，有待于其他材料来证明。

五

《军机处分次奏进应毁书籍单》，上海商务印书馆于一九五七年曾据吴氏小残卷斋所藏传抄本排印，并把它已编入《清代禁毁书目（补遗）》里。根据排印本和这个抄本相核对，这两种本子

是同出于一个来源的。但也稍有不同，如排印本在第二次呈请销毁书目之后，删去了缴进各省送到前经奉旨销毁各书单、缴进此次查出应毁各书重本清单和缴进上次已经奏过销毁各书重本清单等三种，这很可能小残卷斋抄本原本就是如此。

排印本不用《军机处分次奏进应毁书籍单》这个名字，改题为《补遗一》，下面有段说明：

……从《明通纪》起，到《古学要览》止，都是由军机处分十次奏准全毁的。当时军机处奏准时，除每次附有奏疏外，每种书还有销毁原因的说明等，如后面的《抽毁书目》一样。但姚氏本把它全部删掉，仅节抄书名和作者，以及还保留着《抽毁书目》一小部分的说明。今据吴氏小残卷斋所藏传抄足本补录如下。……

这个说明的提法，有几点是应加商榷的：

第一，由军机处分十次奏准销毁的说法，是不够准确的，上面已经有所论述，这里不再重复。

第二，吴氏小残卷斋抄本不能说是足本，因为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均无奏底，第六次无书目。当然，这不是吴氏的遗漏，而是他所根据的原本已经如此。

第三，姚覲元在《禁书书目四种》的后记里说：“……维时舍弟凯元，方承乏大官，因走书京师，属其搜访。已而凯元果以一编至，其体式略如今行台省例，册首录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上谕一道，而以应毁违碍书籍各种名目，暨续奉应禁书目，序列于后，署曰‘河南布政使荣柱敬刊’，较之馆本、浙本，互有详略，因备录而并刊之。……称名各从其旧，后有复得，将续刊也。……”是姚氏所据之本，乃荣柱所刊者，荣柱刊本，现在犹有存者，据以与姚刊相较，荣柱刊本就只有书目，未刊禁毁缘由。姚氏所刊既然根据荣刊本，因而无遗可言。所以排印本题名为《补遗一》，是没有什么根据的。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